

# 关于百色职业学院百东新校区智慧教室项目(重2)(项号:BSZC2026-J1-990044-BSSZ)的质疑答复函

致: 广州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提交的《质疑函》(关于“百色职业学院百东新校区智慧教室项目(重2)”,项目编号:BSZC2026-J1-990044-BSSZ)已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八项质疑事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与法律分析。现就质疑事项逐一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 技术参数▲项过多且专属化,构成排他性、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

(一) 答复结论: 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 事实与法律依据

1.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记“▲”的条款为

重要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该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关于实质性条款的规定，目的在于保障核心功能实现与采购质量，并非设置不合理否决门槛。

2. 经市场调研与技术论证，4K 智能摄像机、多功能互动教学终端、AI 跟踪系统、智慧课堂软件等核心设备的技术参数（如“单 RJ45 实现 PoE++ 供电+控制+视频传输”“ARM 8 核+NPU”“端到端延迟  $\leq 100\text{ms}$ ”等）均为实现高清拍摄、互动教学、智能跟踪等实际需求所必需。目前市场上多家主流供应商（如鸿合、希沃等）均能满足，并非指向特定品牌或厂商。软件系统要求的 B/S 架构及对接格式属于行业通用标准，不存在定制化、专属化情形。

3. 上述技术参数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高度适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规定，也未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采购需求应当清晰、合理、无歧视的要求。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七条

质疑事项 2: 强制核心产品供货前提供原厂样机、原厂证明、检测报告, 违法增设门槛

(一) 答复结论: 该质疑事项成立。

我单位将依法对采购文件中相关不合理条款进行整改。

质疑事项 3: 验收滥用“虚假应标”认定, 扩大追责范围, 违反法定程序。

(一) 答复结论: 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 事实与法律依据

1. 本项目对“虚假应标”的界定,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 仅针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明文件、投标参数与实际供货严重不符等谋取中标的情形, 与法定情形完全一致, 不存在滥用认定情形。

2. 程序合法合规: 招标文件已对验收标准、资料要求、虚假应标处理方式进行事前明确公示, 不属于中标后增设条件。验收过程严格执行“核验资料—现场核对—提出整改—复核确认”的流程, 程序规范、依据充分、全程可追溯, 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3. 追责范围适当、未扩大化追责对象仅限于存在虚假应

标行为的供应商本人，追责内容限于合同违约责任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未扩大追责范围，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质疑事项 4：质保服务条款畸重，强制 3 年免费二次开发、终身免费升级，不合理加重责任**

（一）答复结论：该质疑事项成立。

我单位将依法对采购文件中相关不合理条款进行整改。

**质疑事项 5：零预付款、全额垫资，违法转嫁资金风险**

（一）答复结论：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事实与法律依据

1. 现行法律法规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强制要求必须支付预付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付款方式、预付款比例属合同双方自主约定事项。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和资金安排自主约定付款条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第十二条关于预付款比例的表述属于鼓励性、倡导性条款，不具有强制性。采购人未支付预付款不构成违法。

3. 本项目零预付款条款对所有潜在供应商一视同仁，不构成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质疑事项 6：45 天交付期过短，不具备合理可行性**

（一）答复结论：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事实与法律依据

1. 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货物及服务类项目的交付期限设置强制性统一标准。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标的复杂程度、实施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交付期限。

2. 本项目 45 天交付期经采购人前期对同类智慧教室项目交付周期的市场调研（参考行业平均交付周期 30-50 天）及技术可行性论证，处于合理区间。

3. 该交付期限对所有供应商公平适用，不存在歧视或排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六条、第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

质疑事项 7：评审规则异常低价标准模糊，缺乏质量约束机制

（一）答复结论：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事实与法律依据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参数（如“▲”标记项）、服务响应时效、质量保障方案等核心要求已通过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前置约束，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关于质量与价格关联的规定。

2. 异常低价触发阈值已量化明确（需同时满足 $\leq$ 平均报价 65%、 $\leq$ 次低报价 65%、 $\leq$ 最高限价 65%），该阈值仅作为启动价格合理性核查的条件，最终是否认定为异常低价由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结合供应商提交的成本构成说明及证明材料综合判定，未扩大自由裁量权。

3. 项目已设置最高限价，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四条关于价格约束的要求。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质疑事项 8：强制免费对接、免费等保测评，违法转嫁成本

（一）答复结论：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事实与法律依据

1. 免费对接教务系统、智慧课堂云平台及等保二级测评等服务，是实现智慧教室与学校现有教学管理系统数据互通、保障教学数据安全（等保二级为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基本安全要求）的必要环节，属于本项目智慧课堂正常使用、验收及合规运行的核心组成部分，与采购标的高度相关、不可分割，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所禁止的“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采购文件已明确将上述服务纳入采购需求，并要求供应商将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属于整体打包采购、有偿对价，并非无偿转嫁成本。

3. 所有供应商同等适用该要求，不构成歧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 最终结论

鉴于上述质疑事项中部分成立，采购文件存在多处程序瑕疵及不合理条款，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原则，经研究，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中止本次招标程序。

二、我单位将对采购文件相关条款进行全面梳理整改，后续采购事宜将依法依规另行研究确定。

感谢贵公司对我校采购工作的监督与支持。我们将在后续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过程的规范与公平。欢迎贵公司继续关注并参与我校后续的采购项目。

若贵公司对本次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百色市财政局投诉。

特此函复。

